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秦甫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鑄策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秦甫熙為相對人天鑄策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已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並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承認，同時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亦徵得聲請人同意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2號事件民國115年5月11日函、相對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相對人115年9月7日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、相對人簿冊清表暨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相對人應保存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22號聲報清算人事件、115年度司司字第281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